

# 永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通〔2019〕43号

---

## 永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仁县 水源地保护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 7个攻坚战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永仁县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细则》《永仁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细则》《永仁县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细则》《永仁县金沙江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细则》《永仁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细则》《永仁县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细则》《永仁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细则》7个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9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仁县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楚雄州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水源地保护工作，结合永仁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1133”战略，围绕县委“一城一门一区”发展思路，以水源水质改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清理整治、水源地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为重点，统筹推进强化水源地保护，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二）工作目标。2019年，完成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在此基础上，县境内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乡镇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摸底排查。2020年，对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深入开展问题整治，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基本见效，县城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分别达95%以上。

## 二、工作措施

## （一）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

1. 提高饮用水供水保证率。在水资源优化配置和统一调度中，优先满足饮用水供水需求，确保饮用水水源正常运行的水量和水位。落实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达标建设任务。规划建设城镇备用水源及接入自来水厂的供水设施，确保特殊情况下一定时间内的生活用水需求。2021 年底前完成备用（应急）水源及配套供水设施建设。建立特枯年或连续干旱年的供水安全储备，健全完善在特殊情况下的区域水资源配置和供水联合调度机制，有条件的乡镇，争取实现多水源、跨区域联网供水。

2. 强化水源水质监管。坚持水质目标导向，结合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分析识别县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或不能稳定达标的主要超标污染物及成因，在有超标的情况时及时制定水质达标方案并限期治理，确保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水源保护区内污染影响水质的，应对保护区进行清理整治。

## （二）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法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强水源动态管理，对水源功能调整不再作为饮用水源的，及时办理水源保护区划撤销手续。2020 年 12 月前，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及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2. 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

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及隔离设施的管理维护。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已划定水源保护区的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

3. 加强水源保护区交通穿越活动的规范化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乡级及以下道路和景观步行道应做好与饮用水水体的隔离防护，避免人类活动对水质的影响。县级及以上公路、道路、铁路、桥梁等应加强对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管理，全程开展视频监控，跨越或与水体并行的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路面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等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船只，应配备防止污染物散落、溢流、渗漏设备。

### （三）全面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

在现有水源地专项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全面排查境内其他饮用水水源，摸清水源地底数，查清保护区范围内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按照“一源一策”原则，制定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

1. 清理整治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排查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工业和生活排污口。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和经济手段，拆除建设项目、封堵工业排污口、关闭或迁出生活排污口，并进行生态修复。清理整治一级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及其他可

能污染水源的活动。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污染，并逐步退出。

2. 清理整治二级保护区的污染源。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要求，集中清理整治二级保护区内的点源、非点源和流动源污染。重点排查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工业和生活排污口；拆除或关闭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工业排污口，并进行生态修复；关闭或迁出生活排污口，或全部收集后妥善处理；清理保护区内的生活垃圾及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或转运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采取防渗漏措施；全面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规范二级保护区的农业种植行为，通过精准施肥、调整化肥使用结构、改进施肥方式、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措施，逐步减少化肥使用量。

3. 清理整治准保护区内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全面排查整治准保护区内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排污量，并制定搬迁计划，逐步搬出。全面清理准保护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和生活垃圾转运站。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应按照水质达标方案要求削减排污量。

#### （四）强化水源地风险防控

1. 强化水源环境应急管理。建设完善水源监测预警应急体

系，全面提升水源水质监测分析能力，构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网络；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能力建设，满足饮水工程的常规水质监测需求。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要求跟踪分析水质变化的原因，加强安全研判，加强备用水源的水质监测和监控，保证城镇应急供水系统正常运行。及时发布水质预警信息，不断提高水源预警监控能力。以县为单位组织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压实风险防范责任，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多措并举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2. 强化饮用水供水全过程监管。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加强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适时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并向社会及时公布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健全饮用水供水安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行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永仁县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专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负责统筹推进水源地保护攻坚战有关工作。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县、乡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水源地保护负总责。根据实施方案明确的工作目标任务，县级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按责任清单和职责扎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大资金投入。县财政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做好水源地保护资金的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深化投融资改革，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构建多元化的投资方式。

（三）强化社会监督。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强化社会监督与公众参与，对群众反映的水源地保护问题限期办理、认真反馈，并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同监督、合力开展”的水源地保护机制，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附件：永仁县县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一览表



附件

## 永仁县县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一览表

序号	水源所在地	水源名称	级别	备注
1	永仁县猛虎乡	尼白租水库	县级	已划定保护区
2	永仁县宜就镇	大龙潭水库	乡级	未划定保护区
3	永仁县猛虎乡	幸福水库	乡级	未划定保护区
4	永仁县维的乡	维的水库	乡级	未划定保护区
5	永仁县中和镇	中和村小河组	乡级	未划定保护区
6	永仁县永兴乡	永兴村新村组	乡级	未划定保护区

注：水源增加，对应增补并开展水源区划及管理工作。

# 永仁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精神，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按照《楚雄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永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

乡村绿色发展加快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明显加强，农村民居参与农村环境保护和积极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到2020年，实现“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

1. 农田污染治理方面。到2020年，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率达到4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492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

2. 养殖污染治理方面。到2020年，畜禽养殖污染得到严格控制，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其中，2019年实现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水平进一步提升，主产区水产

养殖尾水实现有效处理或循环利用。

3. 农村环境治理方面。到 2020 年，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全覆盖，垃圾污水处理水平和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升，力争实现 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其中，2019 年底前完成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城市近郊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其中，金沙江流域有较好基础的地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

## 二、工作措施

### （一）优化发展布局突出治理重点

优化农业农村发展布局。加快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积极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实现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向资源环境较好、生态系统稳定的优势区集中。依据土地消纳粪污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引导畜牧业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严格落实禁养区管理规定。在确定水域滩涂承载力和环境容量的基础上，尽快出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划定养殖区，布局限养区，明确禁养区。加强村庄规划管理，稳步推进村庄整治，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引导农民向规划保留的城镇周边地区、中心村和新型农村社区适度集中居住，有序搬迁撤并空心村和过于分散、条件恶劣、生态脆弱的村庄。

突出重点强化污染治理。将金沙江流域和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等敏感区域作为重点治理区域，以乡镇为单位集中连片开展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全覆盖、“拉网式”治理。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水系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强化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建设，基本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依法清理非法网箱网围养殖；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监管，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村庄，减少污水直排口，按照有关环境质量管理目标实现达标排放。县城和乡集镇近郊区要合理保障投入，加快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进度，力争提前完成治理目标；要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体系全覆盖，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基本实现厕所粪污的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显著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严格管控河道堤防内农业污染。严格执行《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清理整顿在河道堤防内违法违规种养殖行为。严禁在河道堤防和护堤范围内进行垦地种植、放牧和畜禽养殖，严禁畜禽粪污等直接排放入水体。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围湖造田。严禁未经批准挖筑鱼塘。严禁倾倒垃圾和排放未经处理的农村生产生活污水。

## （二）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强化水源保护。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的划定，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要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

志或宣传牌。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

强化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对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定期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确保水质安全，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按照国家标准，结合本地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及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冶炼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 （三）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

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采取“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组收集、村（镇）转运、镇（社区）处理”“源头减量、就近就地处理”等多种模式，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乡村集贸市场和学校等公共场所产生的垃圾，要及时规范处理。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整治全流程监管，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

堆放垃圾行为。2019 年底前完成乡集镇、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遏制城镇垃圾违法违规向农村地区转移。在建立村庄保洁和垃圾清运收费制度的基础上，设立村庄保洁公益岗位，稳定保洁队伍，并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担任村庄保洁员。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结合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选择适用于当地条件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和设施设备，采用适合本地的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开展协同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把农村环境整治与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行动结合起来，做到“抓点、带线、促面”，着力解决农村环境突出问题。

建立农村污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建立乡村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要结合乡镇实际，制定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

常运行。强化监管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限期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建立并实施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

#### （四）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技术，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统防统治等服务。协同推进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和果菜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建设，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作用，带动绿色高效技术更大范围应用。

大力推进生态化种植模式。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应用节水减排技术，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推广生态种植模式，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逐步改善农业面源污染现状。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加强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大宣传贯彻力度，严禁使用未达到新国家标准的地膜；合理应用地膜覆盖技术，降低地膜覆

盖依赖度，从源头上保障地膜减量和可回收利用。推动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再利用。推广地膜减量增效技术，做好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建设。完善废旧地膜等回收处理制度，逐步实现地膜生产企业统一供膜、统一回收。争取在降解地膜应用配套技术、高强度地膜替代产品、地膜综合利用技术等方面示范推广，推广使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加强农用化学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还湿。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要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

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完善农作物秸秆还田技术模式，加大秸秆还田力度。因地制宜发展秸秆热解气化、秸秆沼气等农村清



洁能源，推动秸秆高值化综合利用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机结合。大力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利用技术。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乡镇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加大监管力度。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 （五）着力解决养殖业污染

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建设，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生猪生产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推广精准配方饲料和智能化饲喂。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统筹规划种养业布局，因地制宜采取就近就地还田、生产有机肥、发展沼气等方式，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力度。规模化养殖场要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土地消纳能力，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粪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周边土地消纳不足的，要对固液分离后的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实现达标排放或消毒回用。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培育壮大畜禽粪污治理专业化、社会化组织，形成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加强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实现生猪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执行环评报告书制度，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度，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

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巩固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关闭、搬迁成果，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等目标要求逐一分解落实到规模养殖场，明确防治措施和完成时限。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乡镇要合理调减养殖总量。依托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强化畜禽规模化养殖信息统计。将畜禽废弃物治理与资源化利用量纳入污染物减排总量核算。

#### （六）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全面清理非法养殖

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鼓励开展尾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加强养殖副产物及废弃物集中收置和资源化利用。推广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修复水域生态环境。严格按照国

家行业标准控制河流、库等开放水域投饵网箱养殖密度，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防治水产养殖污染。加强水域环境监测。大力推进以金沙江流域为重点的水生生物保护行动，严厉打击“绝户网”“电毒炸”等非法偷捕行为。

转变水产养殖方式。推进水产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多品种立体混养及稻田综合种养等养殖模式，推进水产养殖装备现代化、生产标准化、管理智能化。加快培育绿色生态特色品种，加强全价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与推广。强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监测预警，推动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监督执法，推进无规定疫病水产苗种场建设。

### （七）提升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力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责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强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养殖规划管理，依法规范河流、湖库等天然水域的水产养殖行为。开展养殖水域滩涂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在金沙江水系敏感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违法占用河湖水域、严格管控沿河环湖农业面源污染。

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充分利用

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鼓励公众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管理。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适当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机制。落实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永仁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专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有关工作，并负责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对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统一监督指导，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并负责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村庄规划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垃圾治理。其他县级部门按工作职能职责抓好相关工作。

（二）完善经济政策。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研究

建立农民施用有机肥市场激励机制，支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配方肥、高效缓控释肥料。结合实际统筹加大秸秆还田等补贴力度，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发电并网运行。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电价优惠政策，支持水产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尾水和废弃物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用地。

（三）加大投入力度。构建公共财政支持、责任主体自筹和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通过财政补助、资金融合、社会筹资、村镇自筹、村民适当交费等方式筹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资金。统筹整合环保、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资金，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经费渠道。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并向贫困落后地区适当倾斜。

（四）加强村民自治。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各部门要广泛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宣传和教育。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提高村民环境保护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五）培育市场主体。培育各种形式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采取城乡统筹、整县打包、建运一体等多种方式，吸引第三方治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扶持政策。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管理机制。

# 永仁县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精神，全面加强永仁县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楚雄州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永仁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1133”战略，围绕县委“一城一门一区”发展思路，严格遵循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以摸清底数、安全处置、强化监管、防控风险为着力点，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安全规范处置，持续改善永仁生态环境质量。

## （二）工作范围

永仁县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范围：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包括有重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金和汞矿采选业等）、有色金属冶炼业（铜、

铅锌、镍钴、锡、锑、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制造业、硫精矿制酸等)、电镀行业。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初步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有效控制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全县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4%,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56%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左右,乡镇和村庄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县乡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到2021年底,基本建成与固体废物处理相匹配的处置设施。

## 二、工作措施

### (一)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

1.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含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

### 2.开展重金属污染源排查和重点整治

(1)落实重金属减排目标和措施。在全县范围内排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分类提出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提升改造、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实行特别排放限值、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等相应的减排措施，将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减排目标和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实现排污许可证核发与重金属减排工作有效衔接。

(2)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耕地重金属污染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开展现场检查，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并按计划实施整治。

3. 排查整治各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以乡镇为单位组织开展各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建立问题台账，“一点一策”制定整治方案，挂牌督办、逐一整改销号。2019年底，完成60%以上整治任务，确保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完成。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任务，遏制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向农村转移。

## (二) 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

1. 优化产业结构。按照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产品等目录，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加快冶炼等行业工艺提升改造，加大延伸重点行业产业链，强化资源高效利用和精深加工，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严格执行年度计划，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

2. 严格环境准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新、改、扩建重点行业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



目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新、改、扩建有关项目需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安全化处置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探索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4. 完善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和工业“三废”综合利用，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废旧塑料等综合利用水平。推广新型回收模式，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固体废物的规范化收集利用。2021 年底前，力争培育一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

5. 促进农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发展。加快实施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建立农膜回收机制，推广使用可降解农膜。建立健全农药包装等农业生产活动废弃物回收处理制度。鼓励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和燃料化利用。加强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促进综合利用。逐步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规模养殖场配备粪污处理设施。

### （三）加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1. 调查评估固体废物处置能力。调查境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分析固体废物产生量，调查、评估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能力。统筹推进全县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布局和建设。

2. 统筹规划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根据固体废物处置能力调查评估结果，合理规划布局，重点保障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处置设施用地，将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纳入污染防治基础保障设施统筹建设。争取“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资金项目。

3. 优化提升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升级改造现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确保稳定运行，对处置能力不足的，鼓励支持扩大处置能力。实施医疗废物焚烧设施提标改造，完善医疗废物收运系统，确保乡村医疗废物安全处置。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基本平衡。

4. 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县城、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广高标准“邻利型”垃圾焚烧设施，鼓励区域共建共享，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提升改造垃圾中转站，配置污染防治设施，有效降低对周边区域的环境影响。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完善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推广应用成熟的垃圾处理技术。加快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和农村垃圾收费制度。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

#### （四）加大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力度

1. 加大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专项行动，将固体废物、重金属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加大对固体废物产生、收运、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违法行为。

2.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固体废物监管经费和装备，强化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完善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提升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永仁县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攻坚战专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负责统筹推进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攻坚战有关工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主动作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实现资源优化整合，共同推进方案实施。根据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扎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对固体废物重金属污染防治、回收和利用处置设施和体系建设、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资金投入，落实固体废物处置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依法依规调整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加大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严格征收和使用管理。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协调金融机构对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创新项目资金投入方式，引导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

（三）强化公众参与。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兴媒体等多种手段，普及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有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

策宣传解读，提高公众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环境意识，营造固体废物和重金属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鼓励举报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问题，提高公众、社会组织参与积极性，加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让环境违法行为无所遁形。加大对重大案件查处的宣传力度，形成强力震慑，营造良好氛围。

# 永仁县金沙江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永仁县金沙江水系保护修复工作，根据《楚雄州以长江为重点的两大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永仁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县委“一城一门一区”发展思路，以改善金沙江水系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落实河长制为抓手，以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河库为突破口，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两手发力”，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突出工业、农业、生活污染齐控，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监督执法，落实各方责任，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金沙江水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任务。金沙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库区的生态功能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用水需求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风险

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0 年，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水体达标比例达到 80%以上；以永定河治理为重点，全面消除县域内劣 V 类水体，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 III 类达标率 100%。

## 二、工作措施

### （一）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

1.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园区。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缺水地区和水污染严重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控制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环境风险。

2. 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思路，加快推进永仁县“三线一单”评估工作，用最严格制度和最严密法治坚决遏制流域各类无序开发活动，严格限制新建与流域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2019 年底，基本完成县境内重要河流，中型水库，中型水库干渠管理范围划定和保护范围设定工作。2020 年底，基本完成全县河库管理范围划定和保护范围设定工作。其余管理任务较轻的农村河库在 2021 年底全部完成。通过划定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范围，保障全县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配合评估调整生态保护红线，逐

步落实勘界定标工作，全面清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各类违法违规活动。

3.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完成水域岸线现状调查，对非法挤占的制定限期退出计划。逐步建立生态空间保护的评价考核追责制度。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加强沿流域冶金化工等产业布局优化与管控。宜林区域全面实施绿化。

## （二）强化流域污染防治，稳定提升水环境质量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整体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根据分区管控要求，细化控制单元划分，明晰考核断面责任。结合实施河湖长制，构建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体系。2020年6月前，消除劣V类水体。加强水质优良水体保护。坚持“反退化”原则，按照所有水体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要求，按省、州部署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优良水体生态环境安全调查与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 （三）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保护水资源

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双控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目标任务层层落实。到2020年底，全县年水总量低于1.3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8%以上，万元GDP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4%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

高到 0.55 以上。

2.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社区节水工作，到 2020 年底，建设 2 个节水型企业、3 所节水型学校、3 个节水型小区，县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达到 60%，基本完成节水型县城建设。

3.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推进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主要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全面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到 2020 年底前，全县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4. 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推进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取水许可管理，加强地下水取水专项执法检查 and 综合整治。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专项计划，从 2019 年起，推进地下水取水机井的清理、监管工作。2020 年底前，全面关闭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完成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在“十三五”期间实现对重点区域地下水动态有效监测。

5. 严格控制小水电开发。严格控制小水电，结合全省“小水电”清理整顿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摸底排查，科学评估，建立台账，实施分类清理整顿，依法退出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并进行生态修复。全面整改审批手续不全、影响生态环境的小水电项目。对保留的小水电项目加强监管，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2020 年底前，



基本完成小水电清理整顿工作。

6. 切实保障生态流量。加强流域水量统一调度，切实保障金沙江水系干流、主要支流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强流域水量调度管理，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确保生态用水比例只增不减。2020 年底前，金沙江水系干流控制节点生态基流占多年平均流量比例在 15% 以上。

#### （四）全面防控水环境风险

1. 实施重大专项行动。按照国家、省、州的统一部署，全面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行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绿盾”专项行动、“清水”专项行动、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专项行动等，确保 2020 年底全面完成各项专项行动目标任务。

2. 沿江沿岸产业布局环境风险管控。根据省、州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工作部署，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尾矿库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杜绝尾矿库带“病”运行。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分级监控制度，将大姚桂花铜选冶有限公司永仁直苴分公司尾矿库闭库和永仁团山铜矿尾矿库，列为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建立尾矿库环境安全管理台账，重点强化隐患治理。实施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加快

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按时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全面推进重点涉水企业污染治理，完善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确保达标排放。2020年底前，完成有色、化工、电镀、农副产品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按照省州统一安排部署完成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开展生态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化工、医药、纺织、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按照“一库一策”开展尾矿库整治工作。

推动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2020年底，实现沿江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全收集全处理。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全部规模化养殖场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或高于全州水平。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加大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河流、水库等开放水域投饵网箱养殖，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整治和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实施重点水域全面禁渔方案，规范水产养殖捕捞方式，严厉

打击“电毒网”等非法捕捞行为，全面清理取缔“绝户网”“底扒网”“底拖网”“地笼”等严重破坏水生生态系统的捕捞渔具。2020年底，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实现常年禁捕，全部拆除投饵、投肥围网养殖。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和废弃农膜回收。到2020年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3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0%以上，肥料、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80%以上。

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按时完成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沿河农村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村容村貌显著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较大提升。

4. 强化采砂管理。严格落实禁采区、可采区、保留区和禁采期管理措施，编制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专项管理规划，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和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5. 加强航运污染防治。全面排查和清理沿江非法码头，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非法码头清查取缔。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码头建设，推进生活污水、垃圾、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接收设施建设。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推

进现有不达标船舶升级改造。强化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非法危险化学品水上运输等行为。

6. 排查整治排污口，推进水陆统一监管。坚持需求导向，突出金沙江保护修复总体要求，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的原则，组织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排污口。建立工作机制，统筹衔接前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 and 整改提升工作安排，通过落实重点任务，推动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改善，着力提升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 （五）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加大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力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率达到 100%，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力度，大力推进坡耕地、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开展水土流失监测。

#### （六）加强流域生态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体系

加强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立以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为基础的流域水环境监测体系，形成水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强河库渠跨界断面、主要交汇处和重要水功能区、入河库渠排污口等重点水域的水量水质水环境监测，建立河库水质恶化倒查机制。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永仁县金沙江水系保

护修复攻坚战专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负责统筹推进金沙江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有关工作。县级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扎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动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点任务与工程建设，加大重点流域治理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继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机制和模式，采取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引导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金沙江水系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三）加大执法力度。加大环境执法监督力度，综合运用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依法从严格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落实排污者责任。生态环境、水务、公安、检察院等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重大案件会商和联合督办等机制。

（四）强化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流域生态环境信息发布机制，定期公开国控、省控断面水质状况等信息。及时公开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三线一单”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水质、黑臭水体整治等攻坚战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信息。重点企业应当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环保的良好

# 永仁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扎实推进永仁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巩固近年来治理成效，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按照《楚雄州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永仁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县委“一城一门一区”发展思路，将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确保用 2 年左右时间持查治理城市黑臭水体，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明显，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任务。2019 年底，全面完成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详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基本实现长治久清。2020 年底，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

成效明显，治理实现长治久清。

## 二、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按照《云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全面贯彻落实湖长制的实施方案》《楚雄州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楚雄州全面贯彻落实湖长制的实施方案》《永仁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永仁县全面贯彻落实湖长制的实施方案》，河湖长要切实履行责任，按照排查、治理时限要求，加强统筹谋划，调动各方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到位。

（二）加强巡河管理制度。河湖长要带头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日常巡河，每年不少于6次。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问题。有条件的区域可建立监控设施，对河道进行全天候监督，着力解决违法排污、乱倒垃圾取证难问题。全面拆除沿河湖违章建筑，从源头控制污染物进入水体。严格执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三）落实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相关部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排查工作情况，分析、研究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定治理方向、工作措施、任务和完成治理时限等。

（四）落实定期水质监测制度。2019年底前，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开展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sub>3</sub>-N）、

氧化还原电位（ORP）4项指标在内的水质监测，监测次季度首月10日前将上季度监测数据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加快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区域、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加强证后监管和处罚。强化城市建成区内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特别是城市黑臭水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等单位的管理，严厉打击偷排漏排。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单位和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严肃问责。2019年底前全县排污企业实现持证排放，并强化证后监督。

（六）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科研攻关和技术支撑，不断提炼实用成果，总结典型案例，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和成功经验，针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加强技术指导，制定指导性文件。

（七）强化运营维护制度。落实河湖日常管理和各类治污设施维护的单位、经费、制度和责任人，明确绩效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严格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切实保障稳定运行。推进机械化清扫，逐步减少道路冲洗污水排入管网。定期做好管网的清掏工作，并妥善处理清理出的淤泥，减少降雨期间污染物入河。分批、分期完成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权属普查和登记造册，有序开展区域内无主污水管道的调查、移交和确权工作，建立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落实管网、泵站、污水



处理厂等污水收集管网相关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人员，逐步建立以 5—10 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有条件的区域，鼓励在明晰责权和费用分担机制的基础上将排水管网管理延伸到建筑小区内部。推进城市排水企业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

**（八）落实河道垃圾管理制度。**城市建成区所有河道全部纳入保洁范围，明确县级河湖长责任和巡查反馈制度，落实河道专管人员，全面开展河道保洁、河岸清理、河底淤积、河道管护等工作。主要保洁河道漂浮物、河道滋生物、生活和生产垃圾，清理河道岸边围栏、杂物和垃圾等。河道保洁要达到“四无”标准：即河面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物、河边无围栏养禽、河岸无暴露垃圾。垃圾、杂物要日产日清，确保河道环境整洁。实现“流畅、水清、岸绿、渠通、景美”的河道保洁管理目标。

**（九）落实活水调度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总体调度协调，编制活水调度方案并实施。县水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来水厂等部门相互配合，形成分工明确、工作协同的长效活水调度机制，实现城市环境优美、水质优良、生态宜居的目标，造福市民。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永仁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专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有关工作。县级各

相关部门、各乡镇要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扎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大资金支持。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支持黑臭水体治理，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结合地方实际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坚持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严格征收、使用、管理。在严格审慎合规授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为市场化运作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探索开展治污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规范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

（三）优化审批，加强信用管理。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结合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支持和推进力度，在严格前期决策论证和基本建设程序的同时，对报建审批提供绿色通道。将从事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维护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纳入信用管理，建立失信守信黑红名单制度。

（四）广泛宣传，鼓励公众参与。要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城市黑臭水体问题，保障群众知情权，提高黑臭水体治理重大

决策和建设项目的群众参与度。采取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作用，面向广大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治理成果，不向水体、雨水口违法排污，不向水体丢垃圾，鼓励群众监督治理成效、发现问题，形成全民参与治理的氛围。

# 永仁县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精神，为打好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根据《楚雄州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永仁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围绕县委“一城一门一区”发展思路，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保护好绿水青山，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为把永仁建设成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和全省最美县之一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任务。到 2020 年全县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达到 27.35%以上，国土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障，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态安全格局更加完善。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分别达到 70.49%和 848 万立方米以上；方山自然保护区面积达到 736 公顷以上，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形成；90%以上的典型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率达到 90%以上；湿地面积

不低于 3201.36 公顷，湿地保护率和草地综合植被覆盖度分别提高到 50.57%、90%以上。金沙江等江河流域水土保持和石漠化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营造林 1 万亩、25 度以上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基本完成、陡坡地生态治理 0.5 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 平方公里。争取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省级森林县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率达到 100%。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县级自然生态监测网络和大数据库，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有效实施，国土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护，森林草原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更加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督和管理体系基本建立，生态功能显著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更加有效，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全省最美县之一和“云南北大门”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 二、工作措施

### （一）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实现一条红线管护重要生态空间；逐步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监控网络 and 平台，开展监测预警，在红线范围内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着力改善和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依法依规优化和完善红线布局；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评估与考核制度，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执法机制，强化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强化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进一步完善和全面落实《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编制和实施森林经营方案为有效手段，精准提升森林资源质量，确保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推进森林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时更新年度数据，全面推行“监测、核查、执法全覆盖”森林督查机制，加强森林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水平，保持常态化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高压态势。

3. 加强湿地保护恢复。加强湿地保护和恢复，实施退化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加大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恢复和保护执法力度，开展小微湿地和“最美湿地”示范建设；提升对湿地和湿地保护小区的建设管理水平，加快湿地认定，完善湿地分级分类保护体系。

4. 加强草原保护。实施以草原（山）围栏建设、退化草原（山）补播、改良草原（山）等为主要任务的退牧还草和石漠化草山治理工程；落实国家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稳步推进人工饲草地、舍饲半舍饲棚圈、青储窖和储草棚、饮水点等草原（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转变草原（山）畜牧业生产方式，减轻天然草原（山）放牧压力。

5. 加强水生态保护。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加大以金沙江流域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加快推进以保持水土、护坡护岸、涵养水源、湿地建设为主的生态保护。加强河谷区域植被保育、提高植被覆盖率。加大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强化垃圾、生活污水整治，实施穿越集镇区河道生态治理。建立永仁县

直苴水库、泥布租水库、麻栗树水库、阿朵所水库等良好水质库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加强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保证水环境安全，逐步消除 V 类水体，着力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因地制宜开展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修复。

## （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

1.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保护林草植被和治理成果，实施封育保护，结合永仁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饮用水源点保护区的散状、交叉分布，建立生态安全格局体系。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积极推进金沙江、江底河、羊蹄江、永定河、万马河等江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在水土流失地区，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坡耕地、石漠化的综合整治。重点构建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江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和岩溶石漠化水土流失治理等治理格局。加强水土保持规划、预防、治理及监测等工作，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从严控制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和山地灾害易发区等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新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2. 加强石漠化治理。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加强金沙江、江底河、羊蹄江、永定河、万马河等干热河谷及石漠化区生态修复治理，实施林草植被恢复、草食畜牧业、小型水利水保工程等三大治理工程。采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育草、草地建设、坡沟整治等措施，对有石漠化土地分布的 6

乡镇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

3. 实施生态休养生息制度。全面摸清并分析国土空间本底条件，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尊重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及内在规律。健全耕地森林草原河湖休养生息制度，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的耕地用途，进行流域、区域综合治理，促进自然生态恢复。

### （三）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着力提升“三沿”绿化水平

全面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抓好国土绿化、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水土流失治理、国家储备林建设等重大生态工程。探索先造后补、以奖代补、赎买租赁、以地换绿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投身生态建设和保护。开展沿路、沿河（库）、沿集镇“三沿”造林绿化活动，持续推进国省干道、乡村公路、江河水系、库塘周边区域绿化，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风貌线、绿色生态线、景致景观线；着力抓好森林县城创建，促进城市森林公园、城市绿道、城镇面山等精品绿化美化；着力开展乡村村旁、宅旁、水旁、路旁绿化美化，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坚决制止开山毁林、填塘造地等行为，积极推进荒山荒坡造林和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楚雄州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16—2025年）》《楚雄州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三年实施意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重点领域、重要生态系



统、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极小种群、地方特有动植物的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促进全社会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加强河湖、湿地等水生生物栖息地和物种的全面保护，强化禁渔管理，加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严控自然水体网箱养殖，防治外来物种入侵，推进金沙江干流、支流重点水域禁捕限捕。

（五）加强保护地建设管理，健全和完善保护地体系。探索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解决各类保护地交叉重叠、多头管理问题。建立生态环境动态监测与评估机制，依托各类保护地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开展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生物廊道、保护小区建设，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对方山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地资源保护，形成保护对象明确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六）建立自然生态监测评价体系，提升自然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开展地面样地监测、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生态环境状况评价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完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建立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重点、生态空间为对象的自然生态监测评价和预警体系。建立健全自然生态环境综合考核体系，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监测评价结果，对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自然生态环境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永仁县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专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林草局，负责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有关工作。县级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扎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生态修复治理资金投入力度，分年度预算安排生态修复资金，支持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工程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研究探索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集中用于美丽公路建设等“三沿”绿化行动。加大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财政支持力度，为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三）严格考核问责。县直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党政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加强对全县生态保护修复落实情况的监测评价、监督检查和考核考评，建立健全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指标制度。

（四）鼓励公众参与和加强社会监督。建立生态保护修复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发布生态保护修复信息，曝光违法行为。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宣传教育。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热线、信函、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对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意见，反映问题。持续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加快建立生态保护修复志愿者机制。

# 永仁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精神，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根据《楚雄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永仁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州、县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县委“一城一门一区”发展思路，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高排放柴油货车，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为我县决胜“青山、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任务。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为工作对象，全面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报废工作。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转移登记及核发检验合格标志。2020年底前，全县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老旧柴油货车 72 辆，其中到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全县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老旧柴油货车 29 辆；2020 年淘汰 43 辆。

## 二、组织领导

为全面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成立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罗德宝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文 杉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杨礼华 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局长  
李景高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熊 斌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 员：钱 磊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孙永林 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局长  
李国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尹丽峰 县财政局局长  
李本武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红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肖朝发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孙礼英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 群 县税务局局长  
夏学刚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聂天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宛宝山 永定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楚贤 莲池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春培 宜就镇人民政府镇长  
朱承俊 猛虎乡人民政府代理乡长  
何 刚 中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 强 永兴乡人民政府乡长

封鉴科 维的乡人民政府乡长

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由李景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雷茂盛、夏学刚、聂天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人员从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加强对辖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的领导。县级各职能部门、各乡镇要认真履职，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的上情下达，工作情况收集、上报；负责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宣传、营造工作氛围；负责指导各乡镇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具体业务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乡镇、各部门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工作进度；负责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研判分析、通报；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的综合协调，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限值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主要负责严格执行机动车环境保护检测有关规定，严把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关，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油耗排放标准，严厉打击篡改污染控制装置、屏蔽 OBD 系统功能的行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实施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主要负责加强机动车登记管理，严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车辆办理落户等车管业务，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加强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加大路检路查和执法力度，禁止尾气排放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上路行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机动车报废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加强机动车安全检测、尾气排放检测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监督，严格检验检测机构设备检定与认证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排放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证书。

县工信商务科技局：主要负责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后的回收拆解监管，新能源车辆的推广使用；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

县财政局：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县税务局：落实国家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和符合条件的节能、新能源车减免车船税政策。

### **三、工作步骤**

全县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治理工作从2019年11月10日启动，2020年12月底结束，整体分为两个阶段：

安排部署、宣传动员阶段：（2019年10月15日—10月30日）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乡镇，召开全县柴油货

车污染治理攻坚工作会议，对总体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由县治理淘汰柴油货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根据州下达的总体淘汰治理攻坚任务，安排下达年度淘汰任务，细化工作责任，明确完成时限，广泛开展宣传发动。

淘汰治理攻坚阶段：（2019年11月1日—2020年12月10日）按照“力争提前完成，确保克期完成”的原则，组织做好我县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的淘汰治理工作。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洲际下达淘汰任务（29辆）以上，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淘汰治理任务。

#### **四、工作要求**

（一）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要明确专人负责，建立车辆淘汰工作明细台帐，按照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全面精准逐车逐人落实淘汰包保工作任务。县级各挂包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挂包责任，及时参与挂包乡镇研究工作、加强力量、督促推进。

（二）强化问效追责。从2019年11月1日起，各乡镇工作进度实行一周一上报，由县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每周一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或进度明显落后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严格执法检查。生态环境、交警、运政等部门要加强对老旧柴油货车路检路查执法力度，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违法上路行驶的车辆，做到发现一辆、查扣一辆、强制报废一辆；

对 72 辆目标车辆严格进行综合执法，严肃按《楚雄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督促机动车所有人及时办理报废手续。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  
办公室。

---

永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